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305

➤ 我国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5月6日,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由该委组织起草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下称《规划》)业已发布。其中指出,要加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供强大动力。《规划》提出,以能源、生命、环境、材料、核物理、空间、工程技术等7个科学领域为重点,强调创新人才的培养,以及适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日益国际化的趋势,结合我国科技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项目。《规划》的目标是到2030年,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能够全面支撑前沿科技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取得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催生一批具有变革性、能带动产业升级的高新技术;其国际影响力和地位显著提高。

据介绍,近年来,伴随着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展,原始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十一五”期间,我国通过利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了重大科技专项攻关活动,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其中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的研究项目已拥有中国专利2000余件。(记者 赵建国)

➤ 《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印发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对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的总体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并印发了《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工作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扎实推进落实《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中涉及我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部省互动、司局联手工作机制,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着力增强产业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业知识产权基础服务能力建设,为实现工业转型、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计划》编制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为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任务。《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和《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中涉及我部工作的任务分工,逐一进行分解落实。

二是实施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工程。根据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发展需要,重点在机械、汽车、船舶、冶金、稀土、轻工、电子信息、软件、通信等重点产业开展预警研究与分析,涉及海工装备、混合动力汽车、船用柴油机、硅钢片、稀土、新型照明灯具、智能电视、软件外包、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同时将组织1-2次分主题、分领域的态势发布和研讨活动,面向地区、行业、企业发布预警工程研究成果。

三是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包括:研究制定并发布《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指导工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研究制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培育工程工作交流会,及时总结各地实施培育工程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部省联动推进机制。

四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应对机制。主要针对移动通信产业知识产权问题、WTO 知识产权谈判等探索建立应对机制。

五是建设行业知识产权综合数据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工业行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平台网站、开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模块、建设知识产权预警发布系统，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检索与分析的咨询服务。

➤ 2013 十大创新企业家名单出炉

胡润研究院评选的“2013 十大创新企业家”结果公布，个人财富在知名民营企业家中并不算多的马云，这次当选创新企业家之首，其他入选者还有马化腾、任正非、王健林、俞敏洪、李彦宏、魏建军、史玉柱、陈鸿道和张勇等九位民营企业家。胡润称，这是首次评选创新企业家，也是第一次有专业机构尝试回答“中国的乔布斯是谁”。

“这十个人树立了中国企业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创新企业家形象，他们在引领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胡润表示，评选标准综合考虑了商业模式、管理模式、技术、品牌和投资理念的创新，十位企业家是从《2012 胡润百富榜》1000 位上榜企业家中甄选出来的，他们是在各个领域中最具创新意识，并通过创新带领企业取得快速发展，引领了行业的发展。不过，此次只将民营企业企业家纳入此次评选范围，事实上还有很多具有创新力的企业家。

对于马云为何居首，胡润表示：马云和阿里巴巴，引领了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在胡润研究院推出的品牌榜百强名单中，马云是唯一一个创造了三个品牌上榜的，包括淘宝、天猫和支付宝。马云家族以 150 亿元财富位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46 位。

第二位的马化腾，上榜原因是腾讯改变了国人的沟通方式，从 QQ 到微信。马化腾以 410 亿元财富位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7 位。

第三位的任正非，主要因为华为引领了中国的跨国企业概念。任正非以 30 亿元财富位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571 位。

第四位是万达的王健林，以 650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2 位。

第五位是新东方的俞敏洪，以 54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288 位。

第六位是百度的李彦宏，以 510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3 位。

第七位是长城汽车的魏建军，以 180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35 位。

第八位是史玉柱，以 180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35 位。

第九位是加多宝的陈鸿道，以 80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 151 位。

位居第十位的是海底捞的张勇，张勇、舒萍夫妇以 23 亿元财富列 2012 胡润百富榜第 758 位。（信息来源：人民网）

➤ 美国大学体育商标经营值得借鉴

不到美国，不知道大学体育在美国是如此发达与受人欢迎。这一点，与受我国体育的发展模式及高等教育的招生及培养方式制约下的大学体育文化完全不同。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大学中对体育商标的经营，更是值得我们借鉴与学习。

高度发达的美国大学体育

美国大学体育的发达程度，并不弱于职业体育，世界著名的体育赛事管理公司国际管理集团（IMG）也在经营大学体育赛事。与之相应的是美国高度发达的大学体育文化，众所周知的常春藤联盟其实最早是大学体育联盟，如今几乎每个大学都是美国大学生体育联盟（NCAA）的成员。

大学体育比赛是美国学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学校都有自己擅长的体育项目及完善的体育设施与场所；在每一场学校体育队的主场比赛时，热情似火的啦啦队、穿着印有学校体育标志的学生、校友与粉丝，使得即使是和学校没有渊源的人也很难不被这种体育热情所感染。重要的大学球赛都会在当地电视台直播，有些全国性的比赛更是全国直播，大学之间的竞争不再是单纯的学术影响力的竞争，体育竞技水平与影响力成为吸引新生与维护校友关系的重要力量。

无处不在的大学体育商标

体育商标的使用与宣传是美国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大学校园里一般都会有一家学生书店，除了提供本学期的新旧教科书外，这些书店主要出售印有学校体育商标的各种文具、服装、装饰品和纪念品等，让书店很有一种名不副实的感觉。印有商标的大学体育用品的一般市场表现也不亚于职业联盟体育用品。在某些大型的体育用品商店，受人欢迎的不同球队的服装，从袜子、T恤到裤子，应有尽有。如内不拉斯加州最著名的大学体育球队是该州立大学林肯分校的橄榄球队，名叫 Cornhuskers，简称 Huskers，是 NCAA 最高级别组的球队之一。Huskers 队曾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三夺全美大学生橄榄球冠军（历史共 5 次），在全国拥有无数粉丝。因该球队标志性的颜色是红色，每到其比赛日，林肯市及其邻近的奥马哈市就成为红色的海洋。因此，印有“Huskers”标志的红色运动服装不仅在 Dick's 这样的体育用品商店，在股神巴菲特控股的全美最大的著名珠宝店波仙（Borsheims）里，居然也有红色 Huskers 的戒指、耳环、手镯在柜台出售。

大学体育商标主要是通过商标许可经营（也称特许经营）来进行使用。在美国大学的官网上或者是球队官网上，一般都有经美国联邦注册的各种商标展示及商标许可指引，商标许可经营已成为学校或者球队体育运动的重要部分。最终的商标许可，有的是由学校成立的专门机构完成，一般该机构的名称为某某大学商标许可办公室（OTL）；有些是由专门从事大学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的公司来做，如大学许可公司（CLC）与战略市场机构（SMA）。

目前，较多的大学选择后一种许可方式。如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是美国大学体育商标经营的佼佼者，长角牛（longhorn）是其各项体育球队的名字，土黄色及“longhorn”字样是其体育商标的核心，该大学成立有专门的商标许可办公室，以保护与促进其体育商标的正确使用。该办公室网站介绍授权许可的基本程序及商标使用要求、相关许可要求，如授权许可一般是 1 年至 3 年的非独占性许可，服装的使用费率为 10%，非服装的为 12%，使用商标应提交使用承诺等等。尽管如此，其体育商标许可还是委托大学许可公司及战略市场机构来做。其中，大学许可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专业进行大学许可事务的开拓者，现有近 200 所美国顶尖大学及 NACC 为其客户，其长期专业从事许可的经验为大学体育商标经营提供了极好的条件。这也是为什么尽管其大学客户虽有自己的商标许可部门，但多数大学还要聘请其代为进行使用许可事务。

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在美国，由于上述超前的体育商标管理意识及规范的商标许可协议，大学体育商标的侵权现象并不十分突出。但是，由于大学体育用品的市场巨大，侵权问题仍然存在。CLC 是打击此类商标侵权的重要机构，他们通常会派工作人员在重大体育赛事比赛期间深入周边场所，以发现未经许可的商品销售行为并制止商标侵权。至 2007 年，每年仅在美国大学生橄榄球大赛（Bowl Championship Series，简称 BCS）期间，平均在主场外没收的未经许可的假冒商品数量就接近 5000 件，从帽子到 T 恤都有。2013 年 1 月适逢该年度 BCS 赛举办期间，CLC 再次在其网站上进行宣传，以避免商标侵权可能造成的损失。当然，大学自己也会通过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来制止其他人使用与其商标相关或者相似的商标或者标志，但是，由于有些大学体育商标因使用当地较为特有的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的动物形象或者名称而存在显著性的天生不足，维权往往以引起公愤或者诉讼失败而告结束。如2010年，佛罗里达大学向法院起诉禁止当地的一所中学用短吻鳄作学校的标志，引起了该中学的不满。短吻鳄为佛罗里达沼泽地所特有，并为佛罗里达大学当作其著名体育运动队的名字，也是其体育商标。该中学就建在短吻鳄生活的沼泽地边，他们认为自己也有权用短吻鳄作标志，并为此争论：那些被用作为大学体育商标的本地特有标志性动物，是不是因此成为大学的专属而禁止本地其他学校或者组织使用？

也许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美国大学如此重视体育商标并如此努力地经营，但是如果我们知道很多美国大学是私立大学，在靠开展体育活动凝聚校友力量以获赞助，很多大学的奖学金要靠体育活动的赢利来支持，甚至很多大学的维持依仗体育商标的运营收入，似乎一切顺理成章了。其实，这只是一个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美国大学对于体育商标这种知识产权的认识与理解更为到位，行动也更为务实，这一点是值得借鉴的。（知识产权报 作者 魏玮）

➤ 法律缺失致商业秘密侵权泛滥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作出判决，上海欣澜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建国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朱建国原是上海太阳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该公司的一项生产技术属商业秘密。朱建国后来注册成立欣澜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前述技术图纸并制造设备销售牟利，给太阳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商业秘密遭侵犯越来越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的难言之痛。”专家表示，商业秘密侵权现象严重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而目前我国尚无专门商业秘密保护法，举证立案保护难致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泛滥，为此业界呼吁商业秘密能单独立法以更好保护企业机密。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频发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近年来在我国频频发生，愈演愈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此前向45家高新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商业秘密遭侵犯已成为高新企业难言之痛。最近3年，深圳市检察机关已办理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达25件涉案45人。

商业秘密侵权现象严重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受害企业来讲，一些重大研发成果往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才能获得，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对企业或将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甚至是致命伤害。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王勉青表示：“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提供全方位的商业秘密法律保障，加大商业秘密侵权打击力度已刻不容缓。”

法律缺失致侵权泛滥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一项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确保自己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重要因素。然而，目前国内许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并不容乐观。

“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已成为知识产权案件里最难审理的一类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朱丹庭院长表示，商业秘密本身不像专利、版权和商标，它们的保护范围非常明确，而商业秘密的范围界限往往并不清晰。此外，根据现行《刑法》对侵害商业秘密罪的规定，只有在产生重大损害比如50万元以上才能入刑，这对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保护非常不利。

多策并举保护企业机密

针对频繁上演的商业秘密侵权现象，专家建议当前要多策并举来加以防范。企业首先要制定内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强对商业秘密管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涉密人员进行管理；在技术转让或开展经济合作时，要约定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一旦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

“对于一个IT企业来讲，它最主要的资产很大程度上是由知识产权组成，而在这些知识产权当中，商业秘密又是非常重要的。”林华表示，企业在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当中，事先的防范非常关键。以研发为例，企业对整个研发过程都要有完整的登记、汇报、交底，这样才能保证公司对研发进程有充分了解。

业内专家呼吁，应对商业秘密单独立法以保护企业机密。由于现行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比较分散，进行专门立法是建立统一、完善、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重要途径。（高少华）新闻来源：中华工商时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知识产权侵权国家名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特别301报告》，列出了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及收效低而引起美国政府关注的若干国家。USTR将乌克兰列为“优先指定国家”（这是继2005年以来首次有国家被归为此类），这可能引发美国对乌克兰实施贸易制裁。

俄罗斯和中国一起被USTR列入了“优先观察国”名单，同时传来的消息还包括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John Kerry）将于下周访问俄罗斯，与该国总统普京和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Sergey Lavrov）。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执行副总裁尼尔·特克维茨（Neil Turkewitz）对USTR此举发表评论称：

“这份报告详细阐述了包括俄罗斯、乌克兰、西班牙和中国等许多市场仍然存在的问题。俄罗斯的情况继续让人高度担忧。鉴于未经授权的音乐服务——特别是vkontakte——普及范围之广，合法在线市场的潜力仍然完全无法实现，而且就人均音乐收入而言，俄罗斯的表现到目前为止仍是八国集团中最低的。尽管俄政府官员最近已经意识到出台法规强化在线平台问责的必要性，而且在2012年12月的‘美俄行动计划’中也承诺制定积极的工作计划应对网络侵权，但是实际上距采取实际举措解决这一损害俄罗斯和美国创作人权益的巨大问题仍然远远没能取得多少进步。随着克里国务卿下周出访俄罗斯，可以说解决此事的时机已然成熟。虽然我们了解并且意识到届时将讨论许多重要事宜，但是我们仍希望上述报告以及国务卿对俄罗斯的访问能帮助鞭策俄罗斯政府采取有效行动大力改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我们还意识到，乌克兰因为未能达到其在与美国协商的‘2010年行动计划’中的承诺而被认定为‘优先指定国家’这对俄罗斯来说可不是一个可供学习的好榜样。”

“西班牙此次并未在《特别301报告》各类名单中出现，但USTR表示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开展不定期调查，看西班牙政府是否已经有效实施了眼下正处在讨论阶段的各种改革措施。西班牙音乐市场可以说是一落千丈，继前4年损失了几乎50%的市值后，2012年又多损失了5%。这种惨淡的景象不仅影响了西班牙的创作者，也影响到他们的美国同行，对此必须采取有力且迅速的行动。我们恳请西班牙政府快速行动起来，重新兑现公共承诺，采取必要措施挽救这一局面。”

“中国的情况依然是我们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举措，尤其包括通过澄清法律，明确了促进或诱发侵权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但是他们却仍然没有采取广泛持续的努力，扭转市场长期被盗版占据的局面。这种努力包括放宽现有的投资限制规定以便促进营造更有活力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以及去除歧视性的繁重的内容审查制度，因为后者除了延缓正版内容的上市进程之外没有任何作用。”

“另外，重要的一点是，USTR 在 2005 年首次将一国认定为‘优先指定国家’，将解决知识产权侵权不力与贸易制裁挂钩。尽管每个国家都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要问题，但乌克兰仍因一事无成而将自己成功突显出来。已承诺更新国内法律环境的改革依然长期停滞，互联网盗版仍然少有人监管，ex.ua 等主要恶名市场能获准营业、无人干预。得到权利人授权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丧失了国家公信力，导致市场混淆，收入受损。我们希望乌克兰政府能够在受到制裁之前迅速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还看到，瑞士也被 USTR《特别 301 报告》点名，USTR 特别指出：‘美国对权利人无法因版权在互联网上遭到侵犯在瑞士获得合法赔偿一事继续持严重关切态度。美国强烈鼓励瑞士履行其保护版权的承诺，积极打击网络盗版，包括采取行动确保权利人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美国将密切关注当前‘2012 版权工作组’（即 AGUR12）的成果以及瑞士经济部（SECO）牵头开展的圆桌会谈进程。’”

美国唱片业协会是扶持并促进主要音乐企业创新和经济活力的一个同业组织，其成员包括世界最著名的音乐唱片公司。美国制作和销售的所有合法录制音乐中，近 85%都是由 RIAA 成员创作、制作和/或发行的。（编译自 ag-ip-news.com）

➤ 俄罗斯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在 2011 年 12 月，俄罗斯实施了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立法变革。知识产权法院的目的是确保因复杂而臭名昭著的知识产权纠纷得到适当裁决。虽然知识产权法院在 2013 年 2 月就正式成立，但至今尚未开始审理案件。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上，审判长 Ludmila Novoselova 说虽然有可能会进一步延迟，但她希望知识产权法院能大约在 2013 年 7 月开始审理案件。延迟的一些原因有：（1）基础设施仍在建设中；（2）专业和管理人员职位还虚位以待；（3）拟议的新的立法创举会扩大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权。

关于拟议的新立法创举，这些创举涉及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权是否要扩大至包含商标不使用撤销的行为。目前，这些行为属于莫斯科仲裁法院的管辖权；但从技术上而言，一旦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审理案件，这些案件就要被移送至知识产权法院。然而，在 2013 年 4 月引入的一部法案将商标不使用撤销行为排除在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权之外，反而将这些案件的审判权交给了仲裁法院（基于被告的所在地）。该法案是由国家杜马（俄罗斯议会下院）的民事、刑事、仲裁和程序性立法委员会主席 Pavel Krashennikov 推出的。知识产权法院开庭或许很可能被延迟至这一问题被解决时止。

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权

知识产权法院在俄罗斯法院体系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一审法院，也是二审上诉（翻案）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将以一审法院的身份运作，审理对俄罗斯专利局（包括专利局的撤销法庭“专利纠纷院”）所做的决定提起的上诉。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决可被上诉到知识产权法院常务委员会。知识产权法院还将以二审上诉法院的身份运作，用以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程序

知识产权法院的所有案件将由三名或更多法官组成的小组进行审理。知识产权法院常务委员会对针对专利局所做的决定提起的上诉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裁决均可被上诉到最高仲裁法院。

过渡期

目前，对专利局所做决定提起的上诉是在莫斯科仲裁法院备案。这些决定能被上诉至第一（受理上诉的）上诉法院即第九仲裁上诉法院，然后被上诉至第二（撤销原判）上诉法院即莫斯科联邦巡回仲裁法院。

一旦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审理案件，莫斯科仲裁法院尚未裁决的上诉仍保留在该法院。但是，任何二审上诉或许不能提交至莫斯科联邦巡回仲裁法院，而必须向知识产权法院常务委员会提出。

正如上面所述，知识产权法院有望最早在今年7月开始审理案件。一旦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审理案件，考虑“过渡时期”的影响很重要。过渡时期对起诉专利局决定（例如，专利撤销）的影响可展现如下：

1. 专利局印发撤销专利的决定；
2. 专利权所有人向一审法院莫斯科仲裁法院提起上诉（甚至在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审理案件后，该案件仍会保留在莫斯科仲裁法院）；
3. 莫斯科仲裁法院做出支持或颠覆专利局决定的裁决；
4. 莫斯科仲裁法院的裁决被上诉到作为第一上诉法院的第九仲裁上诉法院；
5. 第九仲裁上诉法院做出裁决；
6. 如果在提交二审上诉时知识产权法院开始审理案件，二审上诉必须向最高法院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而非像现在这样向莫斯科联邦巡回仲裁法院提出上诉。

法官

最高仲裁法院的前法官 Ludmila A. Novoselova 负责主持知识产权法院的事务。Novoselova 是一个出乎意料的人选，因为她是一名公司法专家。知识产权法院运作至少需要 15 名法官。本文发布时知识产权法院的官网 (<http://ipc.arbitr.ru>) 称已有 13 名法官。知识产权法院的绝大多数法官是仲裁法院的前任法官。只有两名法官有技术背景，如物理学 (Rogozhin 法官) 和机械学 (Vasilieva 法官)。

位置

知识产权法院位于莫斯科市中心 (Mashkova 街 13 号)，紧邻最高仲裁法院。（编译自 natlawreview.com）

➤ 新法案提出在英国改革知识产权法律

英国知识产权大臣杨格勋爵 (Lord Younger) 近日敲定的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法案将使那些希望通过专利和外观设计权保护他们产品和技术的英国企业变得更富有。

近日公布的法案提出一些变革，这将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什么是受法律保护的、降低高成本诉讼的必要性并给新外观设计和技术方面的发明者更大的确定性。

该法案包括的关键因素：

——使英国能够执行《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新权力。法院在几乎所有欧盟国家间引进一项单一专利中是一个核心部分。估计每年这将给企业带来4千万英镑的直接收益。此外，还预计伦敦法院审判制药和生命科学专利纠纷将带来每年约2亿美元的经济收益。

——对抄袭英国已注册外观设计引入刑事处罚并增强外观设计保护。这在版权和商标纠纷中已有先例，并为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带来同等性。

——关于外观设计意见服务和扩大的专利意见服务的提议。这将允许外观设计或专利权所有人或其他任何人要求知识产权局（IPO）提供一份关于英国外观设计或专利是否有效或被侵权的专家意见。这将有利于企业在进入更多正式和高成本法律程序前评估他们案件的难度，或许还有利于完全避免诉讼。

商业大臣文斯·凯布尔说：“数据显示英国企业每年在外观设计上的投资将近160亿英镑，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法案的变革将有利于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经营并成长。

通过改革并简化知识产权规则，使它们更易于理解，我们的目标是帮助企业更加容易地保护他们的创新。

杨格勋爵说：“我们推出的改革知识产权法律的措施更多的是一种发展而不是变革。”去除对中小企业的繁文缛节、使法律更加便于理解以及帮助加快授予国际专利等都将是有益于英国企业。特别是有利于特小型企业保护他们的创意并进一步鼓励他们成长。

“我们今天概述的关键举措之一就是引入了对故意抄袭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刑事制裁。这对那些故意抄袭英国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人是一种威慑，并为我们十分重要的设计部门提供了更大的保护。”

其他举措包括：

——允许国际专利局共享未公开的专利申请信息以帮助清理现存的专利申请积压问题并加快清理的时间。因此，除了英国专利外还申请了欧盟、美国和日本专利的英国企业的专利价值每年可增长420万英镑。

——同意英国加入海牙体系。这是一个国际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允许申请者指定他们希望其外观设计（在哪些国家被注册。目前，在6个国家注册，翻译、公证和其他费用约达7500英镑。通过海牙体系，一家企业仅需花费500英镑。

——专利所有人可以选择给他们的专利产品标记一个可以链接到相关专利号细节的网络地址，而不必为了给予产品最大的保护而让专利号直接出现在产品上。这一变化将减少拥有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的负担，同时也让公众更加容易获得特定产品最新的专利信息。

——为继续进行未来可公开的研究项目，在《信息自由法案》中引入一项新的免责条款。这将使研究者在将他们的结果投入公共领域前或任何相关的专利已经被授予前能清晰、明确并有机会验证和分析他们的结果。

反设计盗版组织（ACID）的首席执行官、知识产权联盟副主席迪兹·麦克唐纳（Dids Macdonald）说：“政府已采取第一步积极措施，即提议对故意侵犯已注册外观设计权的进行刑事制裁，以保护设计者以及打击设计盗版，这是十分好的；这将鼓励更多的设计者注册他们的外观设计。然而，我们希望未来这对依赖于尚未注册的权利的人同样适用，他们占这个国家设计者的大部分。”

法律协会主席、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的伊莎贝尔·戴维斯 (Isabel Davies) 说：“法律协会知识产权小组十分高兴看见政府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对英国经济的价值。现在所有利益方正在讨论细节，以确保在英国和欧盟的立法下建立一个与泛欧洲立法相适应的公平和平衡的英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编译自 freshbusinessstinking.com）

➤ 新西兰立法：软件不受专利保护

新西兰刚刚通过一项新法案，该国之内的电脑软件将不再能够申请专利保护。新西兰官方对外表示，这是为了解除专利对科技创新的束缚。

除新西兰外，包括美国在内的诸多国家也都对软件的专利申请有所限制，但这种限定都很抽象，缺乏明确的标准。美国规定，“抽象创意”不可申请专利保护；欧洲规定，同类软件不可申请专利保护，以及“没有潜力在未来造成技术影响的软件”不可申请专利保护。

废除软件的专利保护并不意味着软件开发者的知识产权将受践踏，除专利法之外还有许多法律条款能够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新西兰此举旨在化解专利权存在的一些负面因素，释放国内的科技创新，敦促市场孕育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对于此法案，新西兰国内最大的软件出口商 Orion Health 表示双手赞成。CEO Ian McCrae 表示，许多基本技术都已经被申请了专利，由于害怕侵犯他人专利，此前软件开发者即便清楚如何优化自己的软件也都不敢下手，这无疑扭曲了行业的正常发展。

➤ 沙特阿拉伯王国加入 WIPO 的 PLT 和 PCT 专利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告知外交部长沙特阿拉伯王国 (KSA) 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寄存了其加入《专利法条约》(PLT)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被采纳) 的文书以及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 (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完成，分别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1984 年 2 月 3 日、2001 年 10 月 3 日进行修订) 的文书。

来自 WIPO 的消息称，沙特加入 PLT 条约将于 2013 年 8 月 3 日生效，加入 PCT 也将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开始生效。

PLT 的目的是简化和统一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所规定的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的形式要求、专利的维护以及与专利或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额外要求，如与专利和专利申请有关的交流、陈述或记载变更。通过提交一项“国际”专利申请，PCT 使在众多成员国同时获得发明的专利保护成为可能。每个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或居民或许都能提交这样一个申请。申请者（缔约国的公民或居民）一般可以在所属的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提交申请，或选择向位于日内瓦的 WIPO 国际局提交申请。（编译自 ag-ip-news.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